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andshores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雄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47)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五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二)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已按投票方式獲股東正式通過。

茲提述雄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函(「通函」)及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應具有與通函所界定者相同之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已按投票方式獲股東正式通過。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追認及確認購買選擇權(定義見通函)及相關事宜	532,855,572 (98.86%)	6,170,000 (1.14%)

由於就上述決議案投贊成票的票數超過50%，故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195,040,000股股份，其為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的本公司股份總數。

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之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概無股份如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須於會上放棄投票贊

成任何決議案，亦無股份規定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示彼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監票人。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董事為姚勇杰先生、蔡成海先生、呂旭雯女士、俞卓辰女士、朱宗宇先生、李侃霖先生及范劍寅先生。

承董事會命
雄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姚勇杰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姚勇杰先生；非執行董事蔡成海先生、呂旭雯女士及俞卓辰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宗宇先生、李侃霖先生及范劍寅先生組成。